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宣〔2021〕9号



上海电力大学新闻发布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新闻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加大学校对内对外宣传力度，宣扬师生中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，推介学校发展的重大成就和创新学术科研成果，塑造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，积极促进学校和社会的双向交流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新闻发布工作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有利于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原则，为学校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第三条 学校的新闻发布一般采用发表学校声明或部门声明、在校内外媒体发布新闻等形式。

第二章 对外新闻发布

第四条 学校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充分利用社会媒体，及时准确地宣传我校改革发展中的新人新事、取得的新成果、新经验。对外新闻发布工作要在坚持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新闻时效性，正确把握宣传报道的基调，掌握新闻发布时机，注重新闻发布的社会效果。

第五条 学校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，由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对外新闻发布。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接受校外新闻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消息，除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外，必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和统一协调。学校任何个人未经学校授权，均不得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对外发布消息或表态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议、活动，需要邀请校外新闻媒体采访、报道的，事先须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获同意。

第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向社会媒体投稿，扩大对外的正面宣传。

第八条 凡涉及学校工作的校外媒体采访，统一由校党委宣传部接待和安排，未经安排的采访活动，被采访的单位或个人应谢绝采访。

第九条 向校外媒体投稿，或以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校园文化、人物介绍等重大题材为内容的稿件（文字、音像）须报校党委宣传部核准后方可进行。各院（部）稿件由院（部）二级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核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进行。

第三章 对内新闻发布

第十条 学校对内新闻发布工作是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的需要，是学校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畅通信息，加强协调，促进和谐的重要途径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内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管理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内新闻发布及时进行，以确保新闻宣传的时效性。其中网站及校级各类媒体平台新闻一般要求 24 小时之内发布，

师生外出参加活动的新闻应在回校后 24 小时内发布。学校简介、二级单位简介，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；内设机构变更、人员调整的，应在一周内更新到位。

第十三条 对内新闻发布工作要充分运用校报、校园电视台、广播、校园网络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、B 站等校内媒体。校内所有媒体内容发布实行撰稿人 - 编辑人 - 审核人三级审稿制度，并在文末署名。学校主页新闻，由校党委宣传部相关责任人审核后发布，重要新闻及校领导活动报道的内容由校领导审定后发布，涉及学校核心数据的新闻，由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；二级学院新闻一般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发布，重要新闻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后发布；职能部门新闻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发布。严格执行"先审后发""重发重审"制度，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、错误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、各部门向校内媒体报送的新闻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1 年 12 月 30 日